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吳育仁等 19 人，鑑於目前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比例係依據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辦理，有關省市道路交通安全、道路維護經費之分配主體，交通部向按台灣省 70%、台北市 20%、高雄市 10% 之比例分配，至今三十餘年從未修正，有分配不公之嫌，以台中市為例，其須養護之道路長度及面積為台北市 2 倍，但僅獲配 3 億餘元的養護費用，與台北市獲配之 67 億餘元相差 22 倍之多；經濟發展至今，國家發展與國土政策已不同以往。爰此，建請行政院應盡速依公路法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相關規定，檢討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與比例，以符我國地方制度層級之變革及現行交通建設狀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五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吳育仁等 19 人，鑑於目前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比例係依據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辦理，有關省市道路交通安全、道路維護經費之分配主體，交通部向按台灣省 70%、台北市 20%、高雄市 10% 之比例分配，至今三十餘年從未修正，有分配不公之嫌，以台中市為例，其須養護之道路長度及面積為台北市 2 倍，但僅獲配 3 億餘元的養護費用，與台北市獲配之 67 億餘元相差 22 倍之多；經濟發展至今，國家發展與國土政策已不同以往。爰此，建請行政院應盡速依公路法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相關規定，檢討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與比例，以符我國地方制度層級之變革及現行交通建設狀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102 年度全國汽燃費收入 456 億 5,231 萬元，分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2 億 7,177 萬元（占 22.50%），台北市政府 67 億 3,280 萬 3 千元（占 14.74%）、高雄市政府 33 億 6,640 萬 1 千元（占 7.37%），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所分配汽燃費僅 43 億元，占 9.42%，平均每一縣市不到 0.5%，比例懸殊。

二、以台中市政府為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市政府自行管養之本市道路（不含原台中縣省道由公路總局管養部分）長度 337 萬公尺，面積 5,010 萬平方公尺，相較台北市道路長度 154 萬公尺，面積 2,091 萬平方公尺，台中市管養道路及面積逾台北市管養道路 2 倍有餘，然台北市獲配數 67 億元，為台中市平均獲配 3 億餘元之 22 倍，顯不合理。

三、目前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比例係依據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辦理，有關省市道路交通安全、道路維護經費之分配主體，交通部向按台灣省 70%、台北市 20%、高雄市 10% 之比例分配，至今三十餘年從未修正，如今經濟發展與國家國土政策已與當初大不相同，台北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早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交通部仍將這些新升格的縣市含括於台灣省內統籌分配，顯違反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財政收支劃分系統層級之原則。

四、綜上，爰建請行政院盡速依公路法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相關規定，檢討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與比例，以符我國地方制度層級之變革及現行交通建設狀況。

提案人：江啟臣 吳育仁
連署人：呂學樟 張慶忠 陳淑慧 羅明才 李貴敏
邱文彥 孔文吉 簡東明 呂玉玲 鄭天財
盧秀燕 詹凱臣 盧嘉辰 馬文君 楊玉欣
陳鎮湘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人，鑒於今年 6 月受到豪雨及泰利颱風影響，造成台灣米倉——彰雲嘉南等縣市大面積水稻倒伏，農民為避免稻穀長時間淹水發芽嚴重而紛紛搶收割，以期減少損失；然政府在處理本次天然災害稻穀過程當中，出現不少問題，亟需檢討改進，包括：收割機不足，機具和人力調配失當，烘乾和儲藏設備缺乏，以及災損認定欠缺彈性，不僅導致災區地方政府首當其衝，民怨四起，且在處理過程當中亦與中央出現緊張關係，故為因應爾後相關問題以及避免問題重演，爰要求行政院儘速規劃辦理下列事項：（一）將稻穀搶收割相關事項列入中央災害防救重大工作計畫，並儘速研訂作業流程；（二）在稻穀重要生產區建立大型乾燥暨低溫儲藏中心，以備颱風、雨季搶收時烘乾儲存能量之不足；（三）適度提高災害穀收購價格，以及彈性規範處理災損認定依據，俾減輕農民損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葉宜津等 16 人，鑒於今年 6 月受到豪雨及泰利颱風影響，造成台灣米倉——彰雲嘉南等縣市大面積水稻倒伏，農民為避免稻穀長時間淹水發芽嚴重而紛紛搶收割，以期減少損失；然政府在處理本次天然災害稻穀過程當中，出現不少問題，亟需檢討改進，包括：收割機不足，機具和人力調配失當，烘乾和儲藏設備缺乏，以及災損認定欠缺彈性，不僅導致災區地方政府首當其衝，民怨四起，且在處理過程當中亦與中央出現緊張關係，故為因應爾後相關問題以及避免問題重演，爰要求行政院儘速規劃辦理下列事項：（一）將稻穀搶收割相關事項列入中央災害防救重大工作計畫，並儘速研訂作業流程；（二）在稻穀重要生產區建立大型乾燥暨低溫儲藏中心，以備颱風、雨季搶收時烘乾儲存能量之不足；（三）適度提高災害穀收購價格，以及彈性規範處理災損認定依據，俾減輕農民損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劉建國 葉宜津
連署人：潘孟安 蔡其昌 林淑芬 李俊俤 柯建銘
李昆澤 吳宜臻 吳秉叡 蘇震清 段宜康
蔡煌瑯 劉權豪 陳歐珀 何欣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